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902392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4日

商 标

# 众美星恒

申 请 人 河南众美星恒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76号绿都广场2单元1908号

代理机构 河南佰鑫沅会计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预订电信服务